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各类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在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含）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情况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订。本次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事宜如下：

一、调整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由 0.25%/年调整为 0.05%/年。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全文修订	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址	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址
一、前言	（一）订立《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	（一）订立《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u>《中华人</u>

	<u>民共和国合同法</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u>民共和国民法典</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业务规则：指《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安达现	 5、业务规则：指<u>《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u>；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安达

	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3 月 25 日颁布，同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0、<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13、<u>《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14、<u>《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16、<u>《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3 月 25 日颁布，同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u>
--	--	--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u>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u>的其他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A 级基金份额：指按照 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等级； <u>指定媒介</u>：指<u>中国证监会指定</u>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u>指定</u>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u>修正</u>的《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24、投资人、<u>投资者</u>：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u>合格境外投资者</u>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u>证券投资基金</u>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7、<u>合格境外投资者</u>：指符合《<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u>》（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2、A 级基金份额：指按照 <u>0.05</u>%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等级； 52、<u>规定媒介</u>：指<u>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u>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u>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u>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七、基金份额的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申购、赎回与转换	(1)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 基金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投资人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1)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 基金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 秦雁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7 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44 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88 亿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 (1)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一) 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胜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7 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44 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18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 (1)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成立日期：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 6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日期：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 <u>63</u>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十六、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应自其达到 A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u>0.05</u>%，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应自其达到 A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二十一、业务规则	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应遵守《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简称“业务规则”）。	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应遵守《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简称“业务规则”）。

（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全文修订	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址	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址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秦雁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7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44 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8亿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	1568 号中建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胜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7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44 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1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
--	--

	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注册资本：618.85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注册资本：<u>742.63</u>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富安达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

	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露特别规定》）、《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十一、基金费用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A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u>0.05%</u>，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A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三）本公告构成对《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及补充，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人查阅。上述调整事项，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投资人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进行咨询。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6 日